附件4

**江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备案承诺书**

江门市财政局：

现送上 工程结算资料壹套(附件3)供备案。现就所送审的资料做出如下承诺：

一、备案的项目已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建设内容及相关流程实施。

二、项目单位所有提交的备案资料与项目实施的现场及实施过程的实际情况完全一致。

三、备案资料的编制、审核已按有关规定执行，并整理齐备。其审核结论与所提供的资料对应一致。

四、项目单位对备案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五、项目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完全明白财政部门将按相关规定对备案的项目工程结算进行抽检复核，并将抽查复核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市纪委监委、审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承诺将无条件配合相关抽检复核工作，对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承担整改责任，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工作。

特此承诺。

项目单位：（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